

托兒所手冊

著 吉 逢 倪 梅

梅倪逢吉著

托兒所手冊

托兒所手冊

序言

晚近數年，自抗戰的大後方及於光復後的各大城市，托兒所逐漸增多。在提倡兒童福利以復興我民族的目標下，托兒事業乃爲人重視與日俱增。

過去關於托兒所有系統的論著不算多，大部分爲短篇著述，於創辦托兒所的人士鮮有參攷價值。本書編著的動機在於給初辦此項事業之人以實際的參攷。就內容來說，多就我國現在的經濟狀況爲出發點，僅就今日最需要的日間二至四歲托兒所爲範圍。至於歐美各國龐大組織及精美之設備不敢奢求。本書不願從理想的輪廓描繪，僅憑近年來從事此項事業的經驗與心得簡單論述，僅望能爲兒童謀福利之工作者有所參攷，並希指教。

梅倪逢吉序於三十八年一月

謝詞

這本「托兒所手冊」內所有材料的整理及抄寫工作，是我的兩位助理——康壽莊女士及徐燕華女士擔任的，她們用了很多心力，協助我完成本書的原稿，我先要向她們特別致謝。郝美麗夫人 (Mrs. Albert C. Hauske) 曾供給了不少的書籍，給著者做為參考，以充實本書的內容，我心中很感激她。何慈洪先生在百忙之中，從旁協助校對與修正的工作，使本書減少了刊印上的錯誤，也是我很感謝的。最後，承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家庭委員會惠予經濟上的援助，使本書得以早日付印出版，著者在此更要說一聲：「敬致謝意」。

梅倪逢吉謹誌

托兒所手冊

目錄

序言

第一章 托兒所的組織	一
第二章 經費預算	二
第三章 托兒所的建築與佈置	四
第四章 托兒所的設備	八
第五章 招生與開學	五八
第六章 日程課程教學及訓練的方法	六〇
第七章 托兒所膳食	七八
第八章 托兒所與家長之聯絡	八一
第九章 應用表格	八四

第一章 托兒所的組織

托兒所的組織依其性質種類而不同，就收容兩歲至四歲兒童三十名的日間托兒所而言，可設立董事會或設計委員會以對外。普通言之，委員數目當為單數，以五人至十一人為合宜。設主席、書記、會計各一人。董事會或設計委員會的職務在於籌措經費，設計托兒所的結構與組織。

所之內部可聘請主任或所長一人，其資格當以曾在大學受專業訓練的家政系或社會系畢業者為合格。主任的任務在於：

- 一、負責對外聯絡，對內掌管所務，監導同工；
- 二、預算並支配開辦費及經常費；
- 三、設計建築，購置設備，登記財產；
- 四、計劃推行教保事宜——包括

a. 全年課程之設計；

b. 日程釐訂；

c. 飲食預算設計；

d. 表格計劃。

五、訓練不熟練之工作者——今日受過相當訓練之保姆人才極不易得，有時當隨時與以訓練；

六、家庭訪問——與家長取得密切聯絡，就訪問灌輸兒童父母育兒常識，幫助父母解決兒童各種行為問題；

七、組織母親會或親師會；

八、宣傳兒童事業之重要性，喚起社會之贊助。

此外，除了大學附設為訓練兒童福利人才的托兒所外，普通托兒所可設教員一人，保育員或助理員二人，工友一人。不論教員或保育員均以受過訓練者為合格。我國關於托兒所專門人才的訓練機構極少，因之，教員或保育員可選自幼稚師範，比較對於普通兒童發展稍具理論基礎。主任或所長當兼訓練人才的責任，俾使不熟練的工作者日益進步。

教員或保育員當負責教保事宜，以及下列附帶工作：

一、表格的記錄與保管；

二、遊戲室的清潔與佈置；

三、幫助進行家庭訪問工作；

四、簡單之文書工作。

在某些機關所附設之托兒所，往往因為機關制度複雜設有會計文書等人員，然就普通情形而論，務須力求簡單，使凡是在所內工作者皆為直接服務兒童者。

又教員與保育員或因學歷經歷而區別其待遇，然於工作上當無大區別，同力合作，無分彼教而我保。教員除教學外當亦負責其他兒童活動。

大學附設之托兒所，往往因有主修或選修兒童福利課程同學實習之故，可酌予減少保育員一人。然為專門研究兒童營養問題起見可設伙食管理員一人。該伙食管理員負責調製伙食表，採置食物及保管食物，廚房之清潔及食具之消毒等。

托兒所當有專任或兼任之醫生與護士。倘所址距離公共衛生機構較遠，護士尤為必需。日間托兒所之兒童每日在所內逗留約八九小時之久，倘若偶然發生疾病現象當立即診治以免延誤。如主任或所長有豐富之醫藥衛生常識則可聘請兼任醫師，兒童若有疾病現象，一經辨別當即隔離。

第二章 經費預算

托兒所經費的來源有三：（一）上層機關籌撥基金，（二）捐募方式籌措，（三）兒童繳費收入。來自以上三方式的款項得用以支持開辦費及經常費。

開辦費一項於預算時可列為建築費及設備費兩者。

（一）建築費——包括購地、築屋、修理場地、栽植花木等。

（二）設備費——可分為下列各項：

a. 傢俱類——辦公桌椅、工作桌椅、午睡床鋪，各種櫃櫥等。

b. 被服類——午睡所用褥墊、枕頭及蓋被。

c. 戶外玩具類——

d. 戶內玩具類——布製、木製、鐵製、竹製、石製、等玩具。

e. 飲食器具類——廚房設備及點心午餐用具等。

f. 醫藥衛生類——各種醫療器械及藥品。

g. 養育動物類——飼養各種小動物的設備。

h. 辦公用具類——所章、印色盒、油印機、文房四寶等。

i. 美化環境類——

j. 雜類——

經常費分每月與全年二者，可預算為下列數項：

一、薪津費——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。其底薪及計算方法當依各屬轉機關規定之制度而異。

二、辦公費——包括文具紙張、郵電、柴炭、水電、雜支等。

三、旅運費——出差及購物車資。

四、保育費——包括保育用具，飲食營養補助等。

五、購置費——包括每月添置之傢俱、玩具、教具及圖書等。

六、醫藥費——包括醫療用具及醫藥費用等。

七、雜項——修理、及零星不屬以上各項之開支等。

有時當另設臨時費以爲臨時會議或特別添建之需。

兒童所繳各費可用作兒童伙食點心費並其他雜費之需。

當一筆基金籌得後，預算各項即應依當時之物價擬出。基金之大略數目亦應依當時物價先有概念。在今日物價日異的情形下，預算應有伸縮性。經常費中薪津所佔的百分數往往在百分之七十以上，而薪津的增加使其他各費縮減，故於最初應有精密的核計。建築與設備在今日之物質條件下，無法求其理想，僅能以經濟、合理爲原則。

第三章 托兒所的建築與佈置

托兒所的建築

托兒所所址的選擇：托兒所在開辦之初，最主要的乃是選擇一個適宜的所址。一個合宜的所址，決定了托兒所本身的發展，以及托兒的健康，故不可不慎思精慮。以普通日間托兒所來說，在所址的選擇上應注意下列各點：

- 一、托兒所的位置應該設在托兒對象的集中區：二至四歲的兒童，每日赴所及返家均需人接送，如果距離托兒所太遠，很費接送人的時間，而且在盛暑寒冬之時，往往因為接送人的不便，而使到所的人數頓減，影響學習不少。
- 二、托兒所的位置當合乎衛生的原則：所在土地應該高燥，排水便利，空氣新鮮。
- 三、托兒所的位置應該有足夠的面積，以求建築房舍時，有可容卅人活動的活動室和運動場。同時，有寬裕的面積也可求日後的发展。

在我國的大城市中，設立日間托兒所，選擇所址比較困難。於一些大都市中即使經費相當充足，因為地皮昂貴也難得一合理的地址。在今日的物質條件限制下，原則上希望能斟酌以上三點，於可能的範圍內做到合理的程度。

托兒所的建築物：托兒所設立的目的，就兒童本身言之，在促進兒童身體情緒智力的發展。托兒所的建築與設備亦應具此目的，所以托兒所的房舍及設備，當不在於外表的富麗堂皇，而應求其簡單適用。

最低限度的建築應包括活動室、貯藏室、遊戲場、盥洗室、廁所、廚房及職工宿舍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缺少的是辦公室、飯廳、午睡臥室、醫藥室、接送人休息室、以及隔離室。為彌補這幾項的缺乏，可利用下列方法：

- 一、辦公室：因為所有的工作人員都應直接接觸兒童，正式辦公時間極少，故可於活動室之一角，設立辦公桌處理簡單之公務。
- 二、飯廳：日間托兒所之活動室可以兼做飯廳，一方面可以省下一間房舍，同時工作桌椅也可兩用。
- 三、午睡臥室：利用壁間吊床或可疊摺起不佔面積的床具，則可利用活動室為午睡之需。
- 四、醫藥室：普通日間托兒所的醫藥衛生工作，不及日夜寄托者重要。兒童每日早晨來所經檢查有疾病現象，如發燒、咳嗽、困倦、流涕等現象，即應派工友報告家長領回休息。僅僅晨間檢查及外傷治療等日常工作，可於活動室之一角立一醫藥櫥即足敷用。
- 五、接送人員休息室：接送人隨意進入兒童活動室，有時影響兒童的注意力，最好嚴禁入內，並於活動室的低窗備置窗簾，同時接近放學的時間利用戶內活動，可以避免接送人的煩擾。

至於所必需的幾項建築，其要點今述如左：

一、活動室：

- a. 目的——在供給卅名二至四歲兒童室內活動之需。包括戶內遊戲、唱遊、工作、午餐或午睡。
- b. 面積——依理論，每名兒童至少應有十五方英尺的空間，不過各國托兒所實際尙不到此數字。過小則兒童活動不易，滿室嘈雜，空氣混濁。
- c. 方向——宜於坐北朝南或坐西朝東，即朝南或東有窗，如有走廊應向西或向北，不宜向東或南，以免阻止陽光直接達到室內。
- d. 門窗——門窗爲調節陽光之需。活動室的陽光進入室內，最好達到室內四分之三。光綫應求適中，室內當利用一層或數層窗簾調節光線，太強太弱都不適宜。
- e. 壁色——顏色的選擇與所在地氣候有關，多陰雨的地方最好用紅黃等較鮮亮的顏色，日光充足的地方可用淡綠或淡黃色。淡黃色表示活潑，宜用於活動室，綠色則有助目力。

f. 室溫——保持攝氏十八至二十度爲佳。

g. 地基宜乾燥，如爲樓房，遊戲室務須在第一層。

h. 地板乾燥，且便於兒童坐在上面遊戲。

二、盥洗室：

a. 目的——供兒童大小便後，午飯前洗手之用。

b. 位置——應與活動室及午睡室相近。

c. 日光應充足，最好有下水道。

三、貯藏室：

a. 目的——供貯藏兒童被褥等之需。

b. 最好有壁櫥，以求整潔及經濟地方。

c. 空氣流通以求乾燥。

d. 位置宜近兒童午睡處。

e. 應爲地板以求乾燥。

四、遊戲場：

第三章 托兒所的建築與佈置

- a. 目的——為兒童戶外遊戲，種植花木，飼養小動物之地方。
- b. 面積——每名兒童需有一二六方英尺以上的面積。
- c. 位置——應與活動室有一合理的距離。由活動室至遊戲場間的門、梯階及路，都應力求便利兒童出入行走。
- d. 排水設備——遊戲場宜有相當之斜度以圖排水便利。與房屋底連處應有明溝設備，以求雨水自屋檐落下可以直接流出場外。

- e. 場地——修建時下鋪礫石，上鋪以細砂及泥土。
- f. 水泥製砂坑，及花圃，並飼養小動物處，均應事先設計並於修建時築好。
- g. 遊戲場與廁所距離遠者，應設法於場之一隅建一廁所，以便利兒童入廁之需。

五、廁所：

- a. 面積——需有足夠之面積，裝置四或五個便桶之需。
- b. 空氣務須流通，天窗以高窗最好。

六、廚房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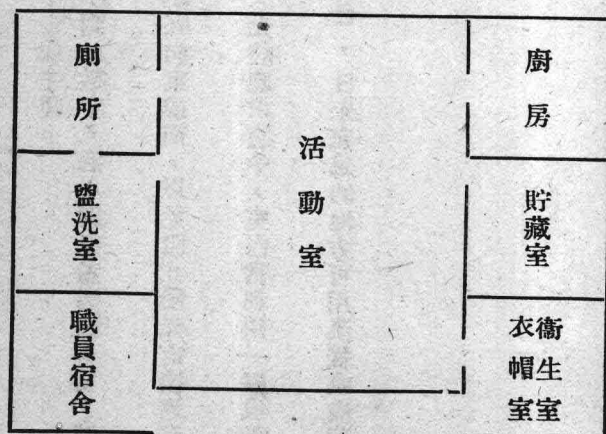
- a. 面積——除安置爐及碗櫥外，應有足夠工作人工作時盤旋的面積。
- b. 光綫充足，換氣便利。
- c. 應有洗碗洗菜之設備，須使污水能速流於暗溝中。
- d. 門窗應置紗門紗窗。
- e. 牆壁下半截宜用漆。
- f. 地面應為洋灰或磚地。

以上為各種房舍之概述，茲繪一托兒所之平面圖如下，以備參攷。

托兒所的佈置

一、目的：

- 1. 增進兒童身心之健康——如在環境中的圖畫，是快樂的，則兒童見到，便無意中也感到快樂。
- 2. 陶冶兒童之品德——如圖畫故事，是表現兒童好品德的，便可以影響兒童



的品德也好。傢俱的顏色、及牆壁圖畫的顏色要調和，不要刺目，否則也可以影響兒童。

3. 引起兒童學習之動機——如模範兒童的圖畫，可以鼓勵兒童學習。
 4. 養成兒童整齊和愛美之習慣——如培養兒童的審美力，及對於顏色的欣賞力。
- 二、條件：

1. 要教育化——要佈置含有教育意義的材料，藉以使兒童學習。
2. 要生活化——與兒童的實際環境要吻合關連。
3. 要科學化——藉以訓練兒童作事有計劃、步驟、理由、和條理的習慣。
4. 要經濟化——可利用種種舊物及廢物，以很少的代價，而收到很大的效果。
5. 要藝術化——藉以訓練兒童審美的習慣。

三、材料：

1. 圖畫——有油畫、粉筆畫、鉛筆畫、水彩畫、鋼筆畫、漫畫、和卡通畫等等。在托兒所中，卡通畫常常很容易引起兒童的興趣。圖畫都須是有顏色的，否則不能引起兒童欣賞的興趣。

2. 剪貼——如動物、花卉、漫畫等。

3. 掛圖——如各種動植物。

4. 像片——如名人像，尤其是能代表模範兒童的，也可以用各國偉人的像片。

5. 自然物——利用自然的東西，合乎節令的東西來點綴，如秋天的楓葉，冬天的柏樹枝。

6. 兒童成績——不要用得過多。

要把以上這些材料配合在一起應用，要常常更換，使兒童常常得到新的見識。

四、方法：

1. 位置——掛的東西的高低，要以兒童視線能達到的地方為標準，並且要均衡。
2. 要合於時令——冬天要多用暖色，夏天要多用冷色，並宜選擇當令的自然物。
3. 表格張貼在辦公室內。

第四章 托兒所的設備

托兒所必須有足夠的設備。在經濟的限制下，當豐富的設備無法得到時，在設備上，宜權其輕重，決定先後緩急，務使能合實用。購置時可依下列標準加以選擇：

(一)合於兒童身心的需要：普通二至四歲兒童因其身心發展與四至六歲的兒童不同，更與六歲以上兒童迥異，所以為他們選擇設備時，應就二至四歲年齡兒童的發展而定。譬如，四歲多的兒童多喜歡空心的大積木，搬來搬去建築他們所想到的東西；可是兩歲多的兒童只能玩較小的輕積木，大型積木則出乎他們身體的能力以外。

(二)能培養兒童創造力的：兒童有着豐富的創造力和幻想力。兒童玩具如沙箱和積木等設備，目的在能使兒童利用這些材料就他們的想像結構成不同的方式。有些玩具並不能刺激兒童的創造力，如兒童有時會乏味於機械式的壓板，却永遠對玩沙和積木有着極大的興趣。因此，假如我們有僅僅的經費時，就當就積木與沙箱的設備先行購置，然後再及於其他意義較少的設備。

(三)要合於衛生的：各種設備務須合於衛生條件，否則將妨礙兒童身體之健康，而失去托兒所促進兒童身心康健之原意。某些用具須每人一套，而玩具須接觸口腔者最好不採用，以免傳染疾病。桌椅等更須適合兒童的身高。

(四)須堅固耐用而經濟：堅固耐用是合於以上三條件後再加以衡量的標準。譬如一樣的東西全合於以上三條件，我們當擇一堅固耐用者。兒童保護物件的性格是漸漸養成的，往往他們不瞭解很多東西的用途，以致亂用，如果不堅固很容易被弄壞，所以不論用具或玩具都應堅固而耐用。否則總須隨時修理不勝其煩。經濟也是選擇的標準，在今日物價的情形下，更須各處打聽詳細價格，比較後購置之。

(五)採用所在地之土貨：各地的土貨，都比用別地方的原料做成的物品來得便宜，當盡量利用之。如此，在四川的地方產竹最多，兒童玩具多可以用竹料製成。竹料做成的東西同樣適用美觀。

有了以上的標準我們可以依照而採購，普通一個托兒所裏應當具備的最簡單設備，可列之如左：

(一)普通設備

1. 辦公用具：校牌(一塊) 校印(一方) 辦公桌(一張) 辦公椅(二張) 時鐘(一隻) 搖鈴(一隻) 打印台(一個)
2. 遊戲室用具：小桌子(六張)(見附圖) 小椅子(卅張)(見附圖) 小凳子(卅張) 玩具架(二個) 寒暑表(一個)
- 掛圖(若干張) 爐圍(一個)
3. 衛生用具：

一、醫療用具：磅秤(一具) 皮尺(二根) 酒精燈(一個) 膿盤(一隻) 筘(一把) 剪刀(一把) 量杯(一隻) 棉花(二磅) 紗布(一包) 酒精(一瓶) 橡皮膏(一筒) 碘酒(一瓶) 紅藥水(一瓶) 紫藥水(一瓶) 體溫表(一隻) 二、清潔用具：洗臉盆(卅隻) 鏡子(一方) 洗臉毛巾(卅張) 毛巾掛鉤(卅個) 肥皂缸(四個) 臉盆架(三個) 每個長架上做十個洞大小與臉盆合適。

三、睡眠用具：床(卅張)(爲吊床或矮木床) 被褥(卅套) 衣鈎(卅個) 被套褥套(六十份)

四、飲食用具：飯碗(卅個) 盤(卅個) 調羹(卅個) 筷子(卅雙) 茶杯(卅個) 茶壺(二把) 托盤(二個) 廚房之烹調用具

五、雜項：掃帚、畚箕、抹布、拖布、字紙簍等。

(二)遊戲用具：

1. 戶內遊戲用具：(見附圖) 木珠子(多種) 五色塔(一套) 連鎖火車(兩套) 拼屋(一套) 錐牀(三套) 套形玩具(兩套) 拼圖(數套) 桌上積木(數套) 地板積木(二種) 玩具箱(一個) *二面畫架(一個) *二面黑板(一個) 娃娃(兩個) 小剪刀(卅把) 娃娃床上用具(全套) 娃娃車(一個) 黏土、臘筆等

2. 戶外遊戲用具：(見附圖) 飛環(一個) 柵欄(一個) *大沙箱(一個) *沙箱用具(五種) *空心積木(一套) 滑板(一架) *蹺板(一架) *蹺蹺板(一架) *搖船(一個) *木船(一個) *屋梯(一架) 娃娃房(一個)

*架形鞦韆(一架) 新式攀登架聯合器具遊戲(一個) *園藝用具(一套) *單輪推車(一個) *大推車(一個) *三輪木車(一個) *四輪拉車(二個) *四輪貨車(一個) 滑板(一架)

【註】凡有「*」記號的設備之說明及圖樣，皆錄自丁玉成與蔣良玉合編之「木製玩具圖樣」。

(三)音樂用具：琴(一架) 留聲機(一架) 唱片(數張) 小鼓(二個) 小鑼(二個) 小鐘(二個) 小磬(二個) 小木魚(二個) 搖鈴(若干)

(四)亭園牲畜：花草(多種) 兔籠(一個) 金魚缸(一個) 噴水壺(二把) 小鏟(二把) 小鋤(二把)

根據以上所列，茲擇數種設備加以說明並繪圖如後：

【說明】1. 名稱：椅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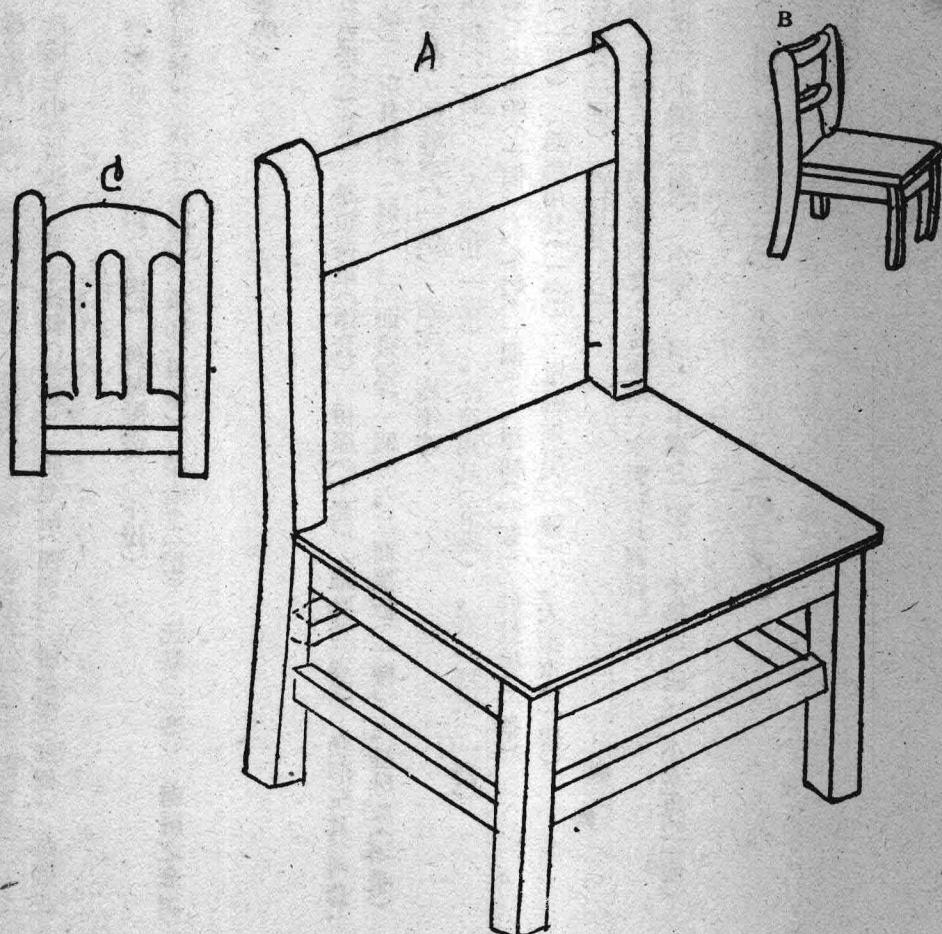
2. 製造：質料須堅而輕，製造須堅實，其大小須合兒童身材，椅背須略向內橫曲，以便

適合兒童姿勢，使其背能緊靠椅背，脚跟能着地，脚膠不上亦不下，恰與地板成平線。

椅角須圓，坐處須稍凹下，顏色耐久，不易沾污，形式美觀，A種椅背上加一寬橫木，B種加二條橫木；C種則直加二條，均如圖。

3. 大小：中等椅子（適合四歲或五歲之用）椅面厚1吋，椅面長10½吋，椅面前寬9¾吋，後寬9¼吋，椅高由地至椅面9¼吋，背高由椅面11½吋。

小等椅子（適合二歲或三歲之用）椅面厚¾吋，椅面長10吋，椅面前寬9吋，後寬8½吋，椅高由地至椅面7¾吋，背高由椅面10吋。



【說明】1.名稱：

A種課桌（桌腳能向內屈摺的）；

B種課桌（如圖）

2.製造：

用堅固之木料製成，桌面不見釘痕，

色爲淡黃，桌面須去稜角，以免觸

痛。

3.尺寸：

中等桌尺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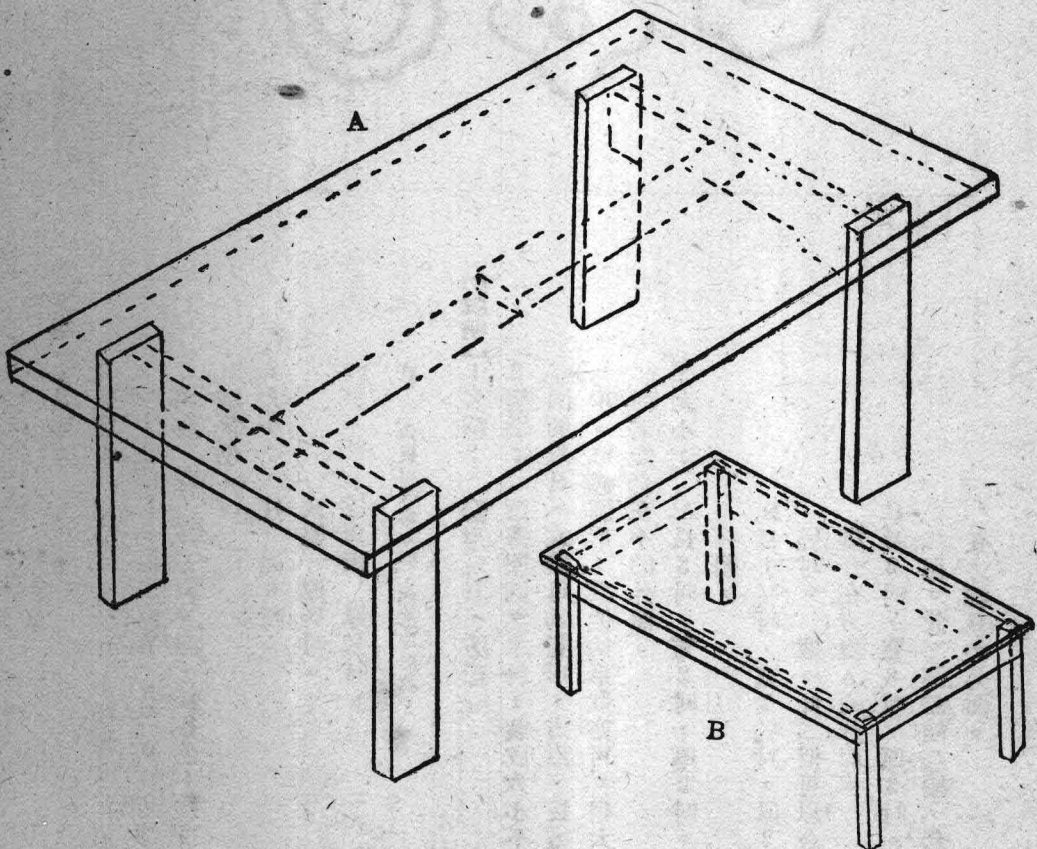
長3呎，寬1呎8吋，高1呎6吋。

適合四歲或五歲兒童之用。

小等桌尺寸：

長2呎8吋，寬1呎7吋，高1呎4

吋。適合二歲或三歲兒童之用。



【說明】1.名稱：木珠子。

2.製法：選擇堅固之木

料，依圖之式樣做成後，

以彩色塗之。

3.大小：直徑 $\frac{3}{4}$ 吋；厚 $\frac{1}{8}$

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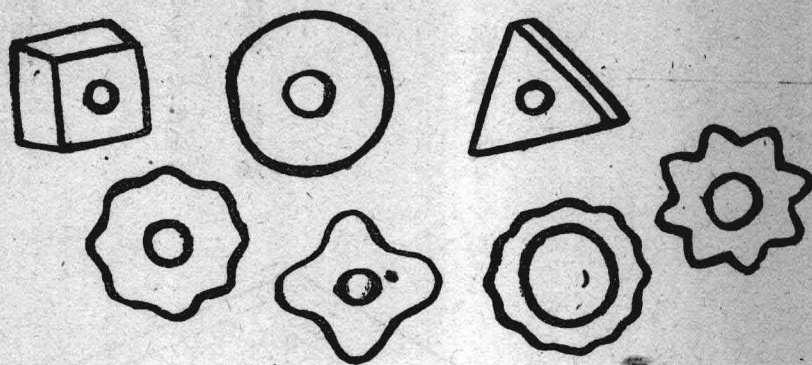
4.應用：用繩子將木珠子

穿上，再拆下來，由此可

以訓練兒童手部肌肉有靈

敏的活動，和手眼一致的

動作。



【說明】1.名稱：五色塔

2.製造：用堅固光滑之木料製成三角形，並將各角做成圓狀，各三角板可漆為紫、藍、綠、黃、橙、紅各色。柱可為紫色。

3.大小：柱 高6吋。

底盤 厚 $\frac{1}{2}$ 吋。

三角板 厚 $\frac{3}{4}$ 吋。

註：三角板可改為方形、圓形等形狀。

【說明】1.名稱：套形玩具（方形）

2.製造：選擇堅固之木料，製成大小不同的玩具，式樣可為圓形、方形、長方形、或橢圓形，其他的形狀亦可。但大的需能套在小的外面。

3.大小：A.長3吋，寬2吋，厚2吋。一個。

B.長1 $\frac{3}{4}$ 吋，寬2 $\frac{1}{2}$ 吋，厚2 $\frac{1}{2}$ 吋。二個。此二個可以合攏套在方塊A的外面。

C.長2吋，寬3吋，厚3吋。二個。此二個需能合攏，套在方塊B的外面。